

暖氣工程

黃述善著

中國科學圖書儀器公司
出版

暖氣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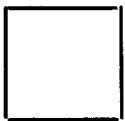
黃述善著

龍門聯合書局
重慶中山一路368號 電話：3131

中國科學圖書儀器公司
出版

暖氣工程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五一年七月初版

著者 黃述善

出版者 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總發行所 國際書畫聯合發行所

中央路 24 號 304 室

電話 19566 電報掛號 21968

分銷處 中國科學技術圖書儀器公司

號
號

原序

暖氣工程，與房屋建築，居民衛生，均有密切之關係。歐美各國，多有專門著述；我國尚無專書，即各大學工科，亦未嘗注重。業此者，大都採取西文原書參以個人經驗。次之則由水管工匠出身，略知一二，即設店營業。欲求一能完全負責設計之人，殆有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故初學者，非由西文原書，無從入手。不佞從事於斯，已二十載。雖稍有經驗，然一遇疑難，每搜閱舊書雜誌，至十數日始能解決。或更改至十數次，始克成功。深感暖氣工程之無專書，非特初學者之不便。即久於斯業者，亦無所適從。爰於公餘之暇，博採羣書，間附己意，編成暖氣工程一書，以供同業參考。至若疏忽之處，在所不免，讀者諸君，幸鑒諒之。

一、是書共分三章：第一章，述暖氣工程應有之常識；第二章，述局部暖氣方法；第三章述全部暖氣方法。凡最新發明暖氣之方法，無不包括悉載。

一、是書採取下列各書，撮其精華，編譯而成。

(1)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

‘Harding and Wildlard’

(2) *Heating and Ventilation:*

‘Rietsche-Brabbee’

(3) *500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Steam Heating:-*

Alfred G. King.

(4) *Sanitary Heating and Ventilation Engineering:*

'American Technical Society'.

(5) *Alt's House Heating Plans:*

'Harold L. Alt.'

(6) *Plumbing Handbook:*

'Dibbels'

(7) *Piping Handbook:*

'Walker and Grocker'

(8) *Standard Practical Plumbing:*

'R.M. Starburk'

(9) *Handbook of Building Construction:*

'Hool and Johnson'

而於上列各書外，復摘錄

Heatin Ventilation Magazine: 及

Domestic Engineering

兩種雜誌中之例題，以資參考。

一、書中各種專用名詞譯名，均根據上海市給水設備工程須知，及上海通用衛生暖氣工程名詞表。其未有者，則譯以己意。而於每一專名詞之下，悉附以原文，以便讀者對照。

一、是書注重於實際經驗。關於各種計算方法，各舉例題證明。但以最淺易者為原則。至若公式之來源，有關於高深數理者，概未採錄；以便於初學之用。

一、書中插圖，均就原書繪製；或採取各工廠樣本之照片影印。圖中術語，悉譯成國文，用正楷字書寫，使閱者一目瞭然。

湘潭黃述善識於上海

1936年2月29日

後序

抽著暖氣工程前三章，脫稿於 1936 年 2 月。承已故鄒恩泳先生，介紹至中國工程師學會，審查付印。至 1937 年 8 月，排版完畢。時值八一三事變，版務停頓。予亦倉卒避難回籍。十載以來，委瑣流離，無暇過問。1945 年，重來滬上，在舊同事朱君樹怡處，覓得原印散頁全份，裝訂成冊。檢閱之餘，尙屬完全。惟原書不無錯誤之處。且近年來暖氣工程，進步甚多。其最著者，如熱水暖氣式之精密計算，對流放熱器及太陽熱之新法，均原書所未載。故未敢重印問世。現因我國需用暖氣之處甚多，以東北及西北各地，尤為殷切。爰於公餘之暇，將原書詳加校訂。並多方搜集各種暖氣新書，將原書所未載者，譯述補充。附以煤油機之利用，及平民浴室簡易鍋爐設備，並計算圖表，合為補編一章，與前三章併為一冊，俾業斯者有所取裁焉。

湘潭黃述善再識於上海

1950 年 12 月 30 日

目 次

第一 章 關於暖氣工程應有之常識

第一節	熱之定義	1	1. 燃燒之作用	35	
第二節	熱之測驗	1	2. 燃燒之注意	36	
1.	熱力單位	1	3. 燃料之計算	36	
2.	熱之效力	1	4. 燃料之選擇	36	
3.	水之特性	1	5. 自動加煤器	37	
4.	比熱	2	第九節	暖氣鍋爐	38
5.	潛熱	4	1. 鍋爐之種類	39	
6.	溫度	4	(A)熟鐵暖氣鍋爐	39	
7.	絕對溫度	5	(B)生鐵暖氣鍋爐	39	
第三節	熱之傳導	6	2. 鍋爐之要素	42	
1.	導熱	6	(A)燃燒面積	42	
2.	對流	6	(B)爐柵面積	42	
3.	輻射	7	3. 鍋爐之容量	42	
第四節	壓力測驗	7	4. 鍋爐之附件	42	
1.	大氣壓力	7	(A)蒸汽鍋爐附件	42	
2.	水之壓力	7	(1) 平安門	42	
3.	蒸汽壓力	7	(2) 汽壓表	42	
4.	汽壓表	8	(3) 水柱與玻璃管	43	
第五節	房屋熱力之消耗	8	(4) 自動節風器	43	
1.	牆壁之傳熱	8	(5) 淚水開關	46	
2.	冷風之侵入	13	(B)熱水鍋爐附件	46	
第六節	放熱面積之計算	15	(1) 熱度表	46	
(A)	採用室內空氣更換之次數	21	(2) 高度表	96	
(B)	採用隙縫空氣泄漏	27	(3) 節風器	46	
第七節	烟囱之要件	31	第十節	放熱器	47
第八節	燃燒之要件	35	1. 放熱器之種類	47	

(A)盤管式放熱器	47	(H)特別放熱器	54
(B)柱狀放熱器	48	(I)間接放熱器	55
(C)管狀放熱器	50	(J)風爐放熱器	55
(D)掛牆式放熱器	50	2. 放熱器之面積	56
(E)風管放熱器	51	3. 放熱器之效率	57
(F)窗下放熱器	53	4. 油漆之關係	58
(G)芬式放熱器	53	5. 暖置之關係	59

第二章 局部暖氣法

第一節 壁爐	61	第六節 煤氣爐	67
第二節 火坑	62	1. 煤氣爐之優劣點	67
第三節 鐵火爐	62	2. 煤氣爐之設計	67
1. 概述	62	3. 煤氣爐之式樣	68
2. 鐵火爐之要件	63	(A)熱風煤氣爐	68
3. 鐵火爐之式樣	63	(B)暖風煤氣爐	68
(A)礮形火爐	63	(C)輻射煤氣爐	69
(B)愛爾蘭火爐	64	4. 反風檻之作用	69
(C)珠冠火爐	64	5. 透氣管之設備	69
(D)布雷波火爐	65	6. 煤氣爐之計算	69
(E)鐵罩火爐	65	第七節 電爐	71
第四節 磚爐	66	1. 電爐之優點	71
1. 磚爐	66	2. 電爐之式樣	72
2. 爐烟器	66	3. 電爐之計算	72
第五節 煤油爐	67		

第三章 全部暖氣法

第一節 热風暖氣設備	73	8. 進風管之設備	80
1. 热力之需要	73	9. 風格之配置	80
2. 空氣之溫度	73	10. 隔熱之需要	83
3. 烟囪之要件	73	11. 溫度之調和	83
4. 風爐之構造	75	第二節 直接蒸汽暖氣法	86
5. 爐罩之設計	77	1. 高壓蒸汽式	86
6. 热風管之設計	77	2. 餘汽式	59
7. 燈管之裝置	79	(A)回壓力之抵制	95

(B)油質之分離	95	第三節 直接熱水暖氣法	125
(C)回水之利用	96	1. 重力循環式	125
3. 低壓蒸汽重力回水式	97	(A)開口式	125
(A)單管式	98	(B)封口式	132
(B)雙管式	108	2. 機械循環式	135
4. 低壓蒸汽機械回水式	111	(A)開口機械循環式	135
5. 潘氣式	112	(B)封口機械循環式	141
6. 發汽式	113	第四節 間接暖氣設備	147
7. 單管發汽式	115	第五節 通風暖氣設備	156
8. 大氣式	116	第六節 單獨熱風具	160
9. 真空式	117	第七節 花房暖氣設備	162
(A)普通真空式	118	第八節 熱水設備	166
(B)變壓真空式	121	第九節 附屬汽車間暖氣設備	179
10. 汽水混合式	121	第十節 自動暖氣管理法	185

第四章

第一節 热水暖氣式精密計算法	193
1. 重力循環式之設計	193
2. 機械循環式之設計	201
3. 總論	209
3. 裝置方法	210
第二節 對流放熱器	211
第三節 太陽熱	212

補編

1. 太陽熱之概述	212
2. 太陽熱之應用	213
3. 太陽熱之裝置法	213
4. 太陽熱之計算法	216
第四節 燒油機之利用	222
第五節 平民浴室簡易鍋爐設備	223

附錄(目錄另詳)

(225--242)

第一章

關於暖氣工程應有之常識

第一節 热之定義

熱可視為一種能力。譬如鋸木，鎔鐵，或用兩手相摩，即發生熱力。因而傳達於鋸與木，鎔與鐵，或吾人兩手之中。故鋸木可以取火，機器因摩擦而生熱；吾人因運動時體溫增加；皆熱為一種能力之證明也。

第二節 热之測驗

1. 热之單位。凡热之量，得以热力單位表明之。標準热力單位，為英制热力單位。通常縮寫之為 Btu.，即每 1 磅水增高華氏 1° 所需要之热量也。例如今有水 6 磅，由 55°F ，热之使至 66°F ，問需热力幾何？

$$[\text{解}] \quad \text{所需之热力} = 6 \times (66^{\circ} - 55^{\circ}) = 66 \text{ Btu}$$

2. 热之效力。凡物加熱，其效有三。（一）溫度變化。（二）體積變化。（三）形狀變化。例如將金屬在冷時測驗其溫度，加熱數分鐘之後，再以溫度表試之，則其溫度突然增加，此溫度之變化也。鐵管加熱則伸長，冷水加熱則沸騰，空氣加熱則膨脹，此體積之變化也。冰加熱化為水，水加熱化為汽，金屬加熱則溶解，此形狀之變化也。

3. 水之特性。依上所述，凡物加熱則體積膨脹，冷則體積縮小，此一定不易之理也。惟於水則尚有特性存焉。當其在 39°F 時，分子

凝縮至相當程度，密度最大。過此下降，其體積徐徐增加。至 32°F ，其體積約增加 $1/10$ ，其膨脹壓力，約為每方吋 $33,000$ 磅，幾無法可以抵抗。故有少量之水流入岩石隙縫，凝結為冰時，可使數噸之岩石，分離而出。若水在管內冰凍，可使水管破裂。然以 39°F 之水，加熱至 212°F ，(沸騰點)則其體積膨脹約為 $1/25$ 。例如家庭熱水設備，每 25 加倫之水，熱之可使為 26 加倫。故通常用間接給水方法，即由屋頂水箱引冷水管至熱水箱之底部，再由熱水管之頂點，引一透氣管至屋頂水箱之上，以便熱水膨脹時，得添入屋頂水箱之內。否則，或因熱水之膨脹，壓入幹管之中，或因膨脹之壓力，以致熱水箱及鍋爐破裂，常有生命危險。故水之特性，不可不知也。

4. 比熱(Specific heat). 凡物體之比熱為在某定量增高 1° 所需之熱力，與同重量之水增高 1° 所需之熱力之比。其定式如下：

$$\text{某物體之比熱} = \frac{\text{某物體增高 } 1^{\circ} \text{ 所需之熱力}}{\text{同重量之水增高 } 1^{\circ} \text{ 所需之熱力}}$$

通常以水之比熱為標準，假定為 1 。得各種物質之比熱，如第 1 表，又各種建築材料之比熱，如第 2 表。

表 1 各種物質之比熱

固體	溫度 (F)	比 熱	液 體	溫 度 (F)	比 熟	氣 體	溫度 (F)	定壓 比熱	定積 比熱
鋼	59-460	0.0951	水	59	1.0000	空 氣	32-392	0.2375	0.1693
金	32-212	0.0316	酒 精	32-176	0.5475 0.7694	氫	55-405	0.2175	0.1553
銀鑑	59-212	0.1152	水 銀	32-50	0.03332	氮	32-392	0.2438	0.1729
鐵鑄	68-212	0.1189	石 腸 油	122	0.4066 0.4502	氯	54-388	3.4090	2.4141
軟鋼	68-208	0.1175	甘 油	59-122	0.576	二氧化碳	41-208	0.2425	0.1728
硬鋼	68-208	0.1165	鎔 鉛	360	0.0410	二 氧 化 碳	52-417	0.2169	0.1538

鋅	32-212	0.0935	鎔硫磺	246-297	0.2350	沼氣	64-406	0.5929	0.4505
黃銅	32	0.0883	鑑錫	0.637	爐烟		0.2277	
玻璃	66-212	0.1988	海水(a)	64	0.980	烟肉烟		0.2400	
鉛	59	0.0299	海水(b)	64	0.903				
白金	32-212	0.0323	松香油	32	0.411				
銀	32-212	0.0559	煤油	64-210	0.498				
白鐵	64.4	0.0542	硫酸	68-133	0.3363				
冰	0.5040	橄欖油	0.309				
硫磺	0.2025							
石灰	0.09555							
石膏	0.2590							
煤	0.27770	(a) 比重1.0043						
焦煤	0.20085	(b) 比重1.0463						

註一 從第一表，得知通常物質之比熱，可分為兩種。一為真正比熱。即在某溫度下之定熱，例如黃銅(Brass)之比熱，在 32°F 為 0.0883 是也。二為平均比熱。即由某溫度至某溫度間之平均比熱。例如白金(Platinum)之比熱，在 32°F 至 212°F 之間。其平均比熱為 0.0323 是也。

註二 氣體之比熱，可分別為二。一為在同壓力之下之比熱。二為在同容積之下比熱，例如空氣在同壓力之下，其比熱為 0.2375，在同容積之下，其比熱為 0.1693 是也。

註三 空氣為混合氣體。故在一定壓力之下，其比熱可由空氣所含各種氣體重量之百分數，與各種氣體之定熱相乘之積，求其和再以 100 除之，即為空氣之比熱，其計算如下：

空氣中所含各種氣體重量之百分數為 $(CO_2) 13\% ; (CO) 0.4\% ; (O) 8\% ; (N) 77.6\%$ ；故得求其比熱略如下。

$$CO_2 : 13.0 \times 0.217 = 2.821$$

$$CO : 0.4 \times 0.242 = 0.097$$

$$O : 8.0 \times 0.217 = 1.740$$

$$N : 78.6 \times 0.243 = 19.100$$

$$\frac{100}{23.758}$$

$$23.758 \div 100 = 0.238 \quad \text{在定壓力之下之比熱。}$$

表 2 建築材料之比熱

建築材料	比 熱	密 度 (磅/立方呎)	建築材料	比 熱	密 度 (磅/立方呎)
磚 料	0.1950	100	水泥三合土	0.270	133
石 工	0.2159	160	木料(平均)	0.327	40
灰 泥	0.2000	90	石 板	0.181	170
白 松 木	0.4670	30	鑄 鐵	0.1189	450.6
櫟 木	0.5700	48	黃 銅	0.0883	523
赤 楊 木	0.4800	41	石 膏	0.259	140
玻 璃	0.1977	164	鋼	0.1175	490.0

5. 潛熱(Latent heat). 凡物體加熱，其形狀發生變化，而溫度不變者，是爲潛熱。例如化冰爲同溫度之水，每磅所需之熱力爲 142 Btu；然以溫度表測驗其溫度，至冰全部溶解爲止，冰與水之溫度均爲 32°F，無所增加。若再繼續加熱，則水之溫度，徐徐增加，由溫度表可以表現。又如水在沸騰時，可知其溫度爲 212°F，然必須再加以多量之熱力，使水繼續沸騰，方能發生蒸汽。而所發生之蒸汽，其溫度仍爲 212°F。由此可知化冰爲水，蒸水成汽，均必須吸收相當之熱力。此種熱力，謂之潛熱，非溫度表所能測驗。但由實驗，可證明熱力之存在。設以 32°F 之水 1 磅，與 174.6°F 之水 1 磅混合，其溫度爲 $(174.6^\circ + 32^\circ) \div 2 = 103.3^\circ F$ 。然以 32°F 之碎冰塊 1 磅，與 174.6° 之水 1 磅混合，則其溫度仍爲 32°F，即水之溫度仍爲冰點。由此可證明化冰 1 磅爲水所吸收之熱力，爲 $(174.6^\circ - 32^\circ) \times 1 \text{ Btu} = 142.6 \text{ Btu}$ 。故冰之潛熱，通常認爲 142.6 Btu. 热力單位也。

6. 溫度(Temperature). 普通寒熱之名稱，每隨吾人所感覺之狀況而異，同一室內，在運動之後，似覺爲熱；在靜坐之時，反覺爲寒。置赤足於地毯之上，頗覺溫暖；而置於同溫度之磚地，即覺寒冷。溫和之水，以曾經插入熱水之手試之，似覺寒冷；然以曾經插入冷水之手試之，則覺暖熱。故人身所感覺之寒熱，不足以爲溫度之標準。必須以

科學方法測驗，始能知有正確之溫度。此溫度表之所由發明也。其作用不外乎物體因熱則膨脹之原理。最初發明者爲蓋氏(Galileo)溫度表。利用空氣之膨脹，使有色之液體，上下升降，以紀錄溫度之高低。至公歷 1700 年，始有水銀溫度表之發現，爲最合宜可靠，故至今用爲標準式溫度表。若夫氣體溫度表，則僅爲科學之用途。白金溫度表，則以爲測驗最高及最低溫度之用。其他如各種金屬構造之溫度表，則或以爲氣候測驗之用，或以爲制熱器之用。

水銀溫度表之製造，用一極厚的玻璃管，其一端爲球形，以純潔之水銀注入。將水銀徐徐加熱，至所擬記錄之最高溫度略爲增高，然後將其開口之一端，用火燒化封密。迨至水銀冷却凝縮，則其上成一真空柱。再將玻璃管置於蒸汽及冰水之中，分別紀錄水銀升降之位置，是爲沸騰點及冰點。而於其間分爲若干等分，即得溫度表之度數。其最普通者，爲攝氏華氏兩種：攝氏表，假定冰點爲 0° ，沸點爲 100° ，而於其間分爲 100 等分是也。科學上多利用之。華氏表，假定冰點爲 32° ，沸點爲 212° ，而於其間分爲 180 等分是也。工業上多利用之。暖氣工程所用者，厥爲華氏表。(Fahrenheit scale)。

7. 絶對溫度(Absolute Temperature)。絶對溫度者，以在物質分子完全不振動時爲絶對零度(通常爲在冰點 32°F 下 491.6°F)所得之度數也。物理學多利用之。蓋在一定壓力之下，氣體之溫度爲 32°F 時，每 1° 之變化，氣體容積之變化，爲 $1/491.6$ 。例如 491.6 立方呎氣體，在 32°F ，壓力不變時，冷下 20°F ，則其新容積之變化爲 $(491.6 - 20 \times 491.6/491.6) = 471.6$ 立方呎是也。故已知華氏溫度表之溫度 t ，求其絶對溫度 T ；僅於華氏表溫度上，加以 $(491.6^{\circ} - 32^{\circ})$ 或 459.6° 可也。在工業上通常約之爲 460° ，即 $T = t + 460^{\circ}\text{F}$ 。如化爲攝氏表，則得下式：

$$T = t + \frac{4}{3} \times 491.6^\circ = t + 273.1^\circ\text{C}$$

第三節 热之傳導

热之傳導，其作用不外如下之三種：

1. 導熱(Conduction) 置金屬棒一端於火上，由火焰之熱力激動金屬之分子，因而導熱於他端，是為導熱。通常以銀為導熱之標準，得各種物質之導熱性，比較如下表。

表 3 物質之導熱性

物質	導熱性	物質	導熱性
銀	100	花岡石	0.5
銅	86	水	0.2
黃銅	24	玻璃	0.05
鐵	20	木頭	0.03
鉛		鋸木屑	0.012
水	2	法蘭絨	0.004
銀			

2. 對流(Convection) 由第三表可知水不易於導熱。然以對流之作用，其傳熱之效力甚大。如圖 1 所示。置水盆於火上。底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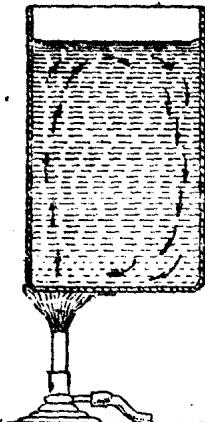


圖 1 水之對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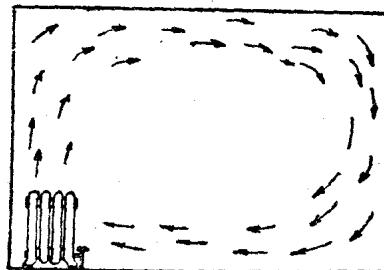


圖 2 空氣之對流

熱水，質量較輕，因而上升。兩側之冷水，質量較重，隨而下降。循環流動不已，至盆中之水，全部沸騰而後止。又如空氣最不易於傳熱，然如圖 2 所示，室內放熱器，由對流之關係，熱空氣徐徐上升，冷空氣隨之下降。故室內全部，得以溫暖，此皆對流之作用也。

3. 輻射(Radiation) 置身於火爐或汽爐之旁，常吸收多量之熱力。然試思此熱力果何由而來乎？如認為導熱之作用，則空氣最不易於導熱者也。如認為對流之作用，則熱空氣應先上升，不宜先傳播於兩旁也。無以名之，名之曰輻射而已。輻射之媒介，為一種‘以太’(Ether)，每非吾人目力所能見，但可假定為波動(Wave motion)之作用。其速度約為每秒鐘 186,000 英哩。太陽之光與熱，即由‘以太’之波動，傳播於地球上，以保持吾人之生命。故輻射者，乃熱力傳導之最重要方法也。

第四節 壓力之測驗

1. 大氣壓力(Atmospheric pressure) 大氣壓力，通常約為每平方吋 14.7 磅，或每平方公分 1 公斤。如以水銀柱表示，則為水銀 29.92 吋，如以水之高度表示，則約為 32.5 呎。故普通抽水機之吸水管，其深度不能超過 32.5 呎，因在大氣壓力之下也。

2. 水之壓力。 通常水之重量，約為每立方呎 62.5 磅。即 1 呎高水之下，其壓力為每平方呎 62.5 磅；或 $62.5 \div 144 =$ 每平方吋 0.434 磅。故已知水之高度，得以計算其壓力。例如高 30 呎之水，其底部之壓力為 $30 \text{ 呎} \times .434 =$ 每平方吋 13.02 磅。或已知水之壓力，得以計算其高度。例如每平方吋 1 磅之壓力，其高度為 $1 \div .434 = 2.31$ 呎；或每平方吋 13.02 磅之壓力，其高度為 $13.02 \times 2.31 = 30$ 呎是也。

3. 蒸汽壓力。 由 212°F 之水，繼續加熱，則變為有形之蒸汽。其

體積之膨脹約為 1720 倍。即 1 立方吋之水，可使化為 1 立方呎之蒸汽，故可發生極大之壓力。然在通常低壓式暖氣工程，鍋爐上之最大壓力，不過每平方吋 8 磅至 15 磅耳。

4. 汽壓表(Steam Gauge) 普通汽壓表之構造。略如圖 3 所示：

- (a) 為富有彈性扁形黃銅管(Bourdon tube).
- (b) 為柔絲(Hair spring).
- (c) 為齒輪軸(Pinion shaft).
- (d) 為滑環節(Sliding Link).
- (e) 為槓桿支點(Fulcurum).
- (f) 為指針(Gauge hand).

當壓力傳達於扁形管之內，即向外伸張。由槓桿與齒輪之作用，使指針轉動於盤面，以記錄壓力之大小。通常以每平方吋若干磅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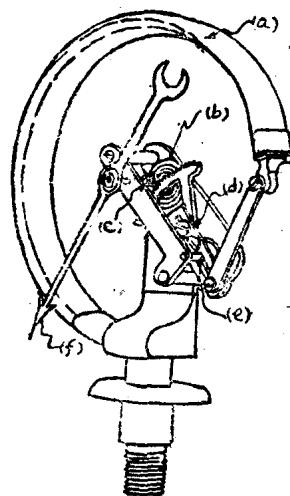


圖 3 普通汽壓表之內部構造

第五節 房屋熱力之消耗

1. 牆壁之傳熱。牆壁或其他各部，如地板天花板等，每小時，每平方呎，每 1°F ，所傳導之熱力，其計算方法，根據以下之公式：

$$U = \frac{1}{\frac{1}{K_1} + \frac{1}{K_2} + \frac{N}{K_3} + \sum \frac{x}{C}} \quad (1)$$

式內 U = 牆壁每平方呎每小時每 1°F 傳熱係數(Btu)

K_1 = 牆壁內部表面每平方呎每小時與室內溫度每差 1°F ，所傳導之熱力。(通常約為 1.34 Btu)